

正本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 0706 破 27 号之二

申请人：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院根据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院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 年 9 月 10 日，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裁定宣告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经增资后为 235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桂江，公司股东为朱桂江（持股比例为 98%）、朱根生（持股比例为 2%）。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院组织召开了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报告了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等状况。

会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桂江向管理人交纳了报废车辆变价款2000元，并于2024年9月3日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务记账凭证。朱桂江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曾提到公司财务室被盗，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根据朱桂江提供的报警线索，依法向铜陵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取了《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对公司财务室电脑被盗情况予以核实。因财务室电脑被盗，财务资料丢失，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公司的财务账簿及报表，此外，朱桂江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也不完整，综合以上情况，无法对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提出《关于对股东出资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建议对朱桂江、朱根生未缴纳的出资款项予以核销，经债权人会议有效表决并通过。截至2024年9月6日，管理人核定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人6户，无异议债权总额3928269.12元。现债务人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2000元，该费用不足以清偿刻章、文印及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清偿债务，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终结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盛
审 判 员 周文进
审 判 员 张鹏飞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梦
书 记 员 叶丹妮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